

救援處理任務分工表

	海洋保育署	海保署行動小組	地方主管機關	海巡署
案件通報	各單位接獲民眾/漁民通報後，應第一時間 <b>通知地方主管單位</b> 。			
接收通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整合海保救援網 (MARN)。</li> <li>● 建置救援處理機制 SOP，發布救援處理季報資料，發布特殊個案擱淺報告，樣本及收容個體追蹤管理等。</li> <li>● 如遇特殊或敏感案件(如白海豚或大量集體擱淺等)，由 MARN 團隊共同討論處置建議。</li> <li>●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科學樣本蒐集管理。</li> <li>● 重大救援案件統合指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地方政府應派員前往現場確認，無法派員第一時間趕往現場時，得請海巡署協助。</li> <li>● 海巡署得協助確認情況，並協助維持現場秩序，如拉封鎖警示帶等。</li> <li>● 海保署行動小組隨時以線上諮詢方式，提供現場人員救援通報案件之初步處置意見。</li> </ul>		
現場回報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填報<u>救援處理紀錄單 1</u>並上傳至 <u>LINE「救援通報群組」</u>(由第一到場單位回報)。</li> <li>● 進行初步處置(如觀察個體狀況、遮陽、覆蓋濕毛巾等)。</li> </ul>		
情況評估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填寫<u>救援處理紀錄單 2</u>，進行處置評估並上傳至 <u>LINE「救援通報群組」</u>。</li> <li>● 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填寫，或由海保署行動小組評估及提出處置建議。</li> </ul>		若地方政府及海保署行動小組皆無法到場時，得由海巡署人員透過線上諮詢方式，協助填寫 <u>救援處理紀錄單 2</u> 。
救援處理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據主管單位決定處置方式，協助進行通報案件處理。</li> <li>● 經地方政府同意後，取樣送貯存。(依據海保署規定)</li> <li>● 協助各相關單位資料填報，及彙整救援處理紀錄單、影像紀錄等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決定處理方式(可直接透過 <u>LINE 通報群組</u>)。</li> <li>● 地方救援網聯絡名冊建立、相關管制藥品的提供、運送車輛及機具聯繫調度、死亡個體冰存地點、臨時救援池安排、收容場域確認及各相關單位聯繫等。</li> <li>● 系統資料填寫、收容清冊管理、辦理野放活動、收容及野放公文流程處理、民眾救援通報宣導活動等。</li> </ul>